

证券代码：002519

证券简称：银河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公司董事吴建明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,157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19%；公司董事林超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,993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66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2021年2月16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2021年2月16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：
董事林超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董事吴建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2,140,000股，减持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吴建明	集中竞价交易	2020-11-6	4.68	2,140,000	0.19

董事吴建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发前股份、股权激励股份以及资本

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股份。

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吴建明	合计持有股份	8,629,800	0.77	6,489,800	0.58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2,157,450	0.19	17,450	0.00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,472,350	0.58	6,472,350	0.58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董事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8日